**罪犯吴志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6号

罪犯吴志雄，男，1968年8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3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志雄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万元（已缴纳6万元），继续追缴四被告人非法收入1089826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志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志雄在服刑期

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4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志雄伙同他人于2007年以来，在云霄县，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，案值价值人民币9千万余元，其行为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吴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13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50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5602.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26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2.3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